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金监字〔2019〕24号

关于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盛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山东省民间融资机构监督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6号）规定，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已于2019年4月22日注销了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盛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民间融资机构业务许可证。按照要求，现废止《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盛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的批复》（临金监字〔2016〕223号）。

请你局督促指导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盛唐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抄报：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临沂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5日印发